

《滨海新区落实〈天津市支持重点平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滨海新区落实〈天津市支持重点平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从优化子女教育保障、便利医疗医保服务、鼓励职工来津工作落户、满足在津合理住房需求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支持。通过实实在在的惠商举措，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地。政策的实施加大了各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有效解决

外地来津企业员工的后顾之忧，保障企业人才培养和发展的可持续性。

政策申报平台：bhzgc.teda.gov.cn

政策申报系统已上线，扫描图片二维码或登录网站了解政策详情，申报具体事项。



咨询电话

审批服务电话：022-25250215 022-25252691
技术服务热线：022-25202430

政策背景

2月28日 →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津发改规〔2020〕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重点平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5月13日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津滨政发〔2020〕15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海新区落实天津市支持重点平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主要内容

1

优化子女教育保障

2

便利医疗医保服务

3

鼓励职工来津工作落户

4

完善投融资扶持

5

满足在津合理住房需求

6

财政收入及统计指标分配

项目认定

认定范围

符合天津市产业发展定位的，在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范围内生产经营的北京转移来津项目。

北京转移来津项目包括来自北京的生产制造、研发设计、区域总部、股权投资、技术转移、团队创业、管理输出等模式下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科研院所等机构。

项目认定

申请材料

- 1.天津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可以证明其与北京公司间存在股东、管理或人员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 2.与经开区管委会或平台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租赁协议书》等证明其在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内投资经营的证明材料;
- 3.填写《北京转移来津项目认定申请表》(附件1)。

| 北京公司 | 天津公司 | 京津关系证明 | 租赁协议 | 投资协议 | 北京转移来津项目认定申请表 |
|------|------|----------------------|------|------|---------------|
| | | 公司章程 工商档案 系统信息 | | | |

项目认定

1. 基本信息

2. 天津公司信息

3. 验证码

4. 提交

职工认定

认定范围

任职于北京转移来津项目的职工。

申请材料

本人在北京转移来津项目任职的证明文件(劳动合同、社保及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同时任职于天津公司和北京公司,工资关系在北京公司的职工还需提供外派证明等相关材料。

| | | | |
|------|------|------|------|
| | | | |
| 劳动合同 | 社保证明 | 完税证明 | 外派证明 |

职工认定

1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Tianjin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2 在线办事
办理事项：职工认定
办理日期：2019-09-06
2019-09-04
2019-09-04
2018-09-17

3 天津市社会保险网上大厅

4 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类别 | 险种 | 本市缴费起止时间 | 本市实际缴费年限 |
|------|--------|-----------------------------|----------|
| 城镇职工 | 基本养老保险 | 自 2012 年 09 月 至 2020 年 08 月 | 7年0月 |
| | 基本医疗保险 | 自 2012 年 09 月 至 2020 年 08 月 | 7年0月 |
| | 生育保险 | 自 2012 年 09 月 至 2020 年 08 月 | 7年0月 |
| 城乡居民 | 基本养老保险 | 自 2012 年 09 月 至 2020 年 08 月 | 7年0月 |
| | 基本医疗保险 | 自 2012 年 09 月 至 2020 年 08 月 | 7年0月 |

职工认定

申请人信息

联系人: _____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日期必填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类型必填

手机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必填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必填

下一步 下一步 保存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交表下数 | 样表下数 | 操作 | 预览 |
|----|-----------|----------------------------|------|------|------|----|
| 1 | * 劳动合同 | 需盖章和本人签字 (合并为 1个PDF文件进行存储) | | | 上传材料 | |
| 2 | * 社保或完税证明 | | | | 上传材料 | |
| 3 | 外派证明 | 工派关系在北京的职工需提交 | 交表下数 | | 上传材料 | |

上一步 提交

注意事项

- 1、申请事由必须和后面提交材料一致。
- 2、职工认定完毕之后方可进行具体事项申请。
- 3、外派证明必须加盖北京公司公章。

优化子女教育保障

政策内容

对北京转移来津项目，滨海新区为其职工中非本市学籍随迁子女提供**义务教育保障**，对**学前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根据滨海新区公办、民办学前教育资源情况进行安排。

政策亮点

切实解决园区企业外地人才子女入学问题，保障教育资源充足，合理安排。

优化子女教育保障

申请材料

1. 在职证明材料;
2. 职工所在企业提供的《关于协助北京转移来津项目职工子女就学的申请函》(附件2) 并加盖公章;
3. 监护人及其子女的居民户口簿、监护人有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监护人在本市的合法居所证明。

在职材料

劳动合同

身份证件

社保证明

完税证明

申请函



户口簿

监护人

子或女

居住证明

居住证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

居所证明

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优化子女教育保障

1. 北塘派出所户籍管理部门电话：
65300505
25259454。
2. 办理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需以下三证：
①租房合同
②房屋产权人身份证
③租房人身份证。



优化子女教育保障

1

2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查看下载 | 提交下载 | 操作 | 状态 |
|----|-------------------------|----------|------|------|------|----|
| 1 | *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 | | | 上传材料 | |
| 2 | *监护人户籍(户主页) | | | | 上传材料 | |
| 3 | *监护人户籍(个人页) | | | | 上传材料 | |
| 4 | *监护人户籍(户主页) | | | | 上传材料 | |
| 5 | *监护人户籍(个人页) | | | | 上传材料 | |
| 6 | *劳动合同 | 合同为1个月以内 | 查看下载 | 提交下载 | 上传材料 | |
| 7 | *社保缴纳证明 | 每份证明材料 | | | 上传材料 | |
| 8 | *关于协助北京转移来津项目职工子女教育的申请函 | 加盖公章 | 查看下载 | 提交下载 | 上传材料 | |
| 9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上传材料 | |

3

注意事项

- 1、申请事由必须和后面提交材料一致。
- 2、步骤一、二为线上，步骤三为线下填写。
- 3、办理报名手续时需要按照学校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鼓励职工来津工作落户

政策内容

1. 对北京转移来津项目，其职工符合“海河英才”行动计划落户条件的，直接办理落户；
2. 在企业就职满1年及以上的其他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并在津缴纳社会保险的，不受年龄限制，可在滨海新区落户；
3. 项目落地即可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被认定后按照“企业提名单、政府接单办”办理落户；
4. 30周岁及以下的高职毕业职工，可在滨海新区落户。

政策亮点

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落户**突破年龄限制**。
2. 30周岁及以下中职毕业职工**不限社保时长、不需技能证**即可落户。

鼓励职工来津工作落户

本科及以上学历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1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需要提供学历证、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和加盖翻译机构公章的证书翻译件）；
- 2.2 硕士及以上学位，需提供学位证、学位认证报告（境外学历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和加盖翻译机构公章的证书翻译件）；
3. 承诺书（申请人本人签字）；
4. 中关村企业认定书和企业职工认定书；
5. 京津企业间的关系证明材料；
6. 职工在企业就职满一年关系佐证材料（以社保为准）；
7. 在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鼓励职工来津工作落户

本科及以上学历职工申请材料



鼓励职工来津工作落户

30周岁及以下中职毕业职工申请材料

-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普通中专、职高、技校, 需提供学历证、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生登记表 (加盖存档机构工作);
- 3.承诺书 (申请人本人签字);
- 4.中关村企业认定书和企业职工认定书;
- 5.京津企业间的关系证明材料;
- 6.在津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鼓励职工来津工作落户

30周岁及以下中职毕业职工申请材料



鼓励职工来津工作落户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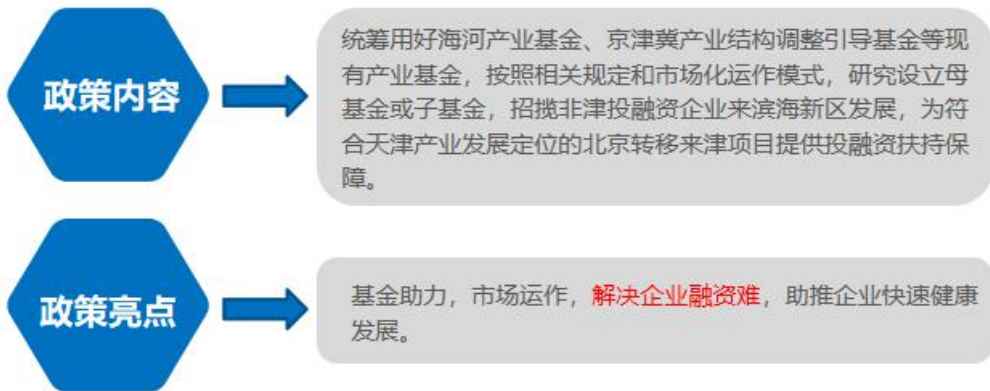


2



2

完善投融资扶持



满足在津合理住房需求

政策内容

对北京转移来津项目，其在职职工户籍迁入本市的，按照本市户籍居民政策购房；其在职职工户籍暂未迁入本市且家庭在津无住房的，可在我市购买1套自用住房，项目转移后，职工即可购房，但所购住房须在取得不动产权证满3年后方可上市转让。

政策亮点

突破了非本市户籍购房者需要在三年内连续缴纳两年社保的要求。**无需提交本市社保证明即可购房。**

满足在津合理住房需求

申报材料

- 1.企业为购房职工开具的《在职职工购房工作沟通函》（附件4）；
- 2.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家庭成员身份证

户口本


结婚证

满足在津合理住房需求


1




3



2



4



注意事项

- 1、申请事由必须和后面提交材料一致。
- 2、步骤一、二为线上，步骤三、四为线下填写。

财政收入及统计指标分配

政策内容

对北京市、区两级政府发挥主导作用，符合天津产业发展定位的北京转移来津项目，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形成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对接企业税收收入分享办法》（财预〔2015〕92号）文件规定，执行税收收入分享；

所形成的年度地区生产总值，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核算结果，进行统计指标分计。

政策亮点

推动两地合作，让各种创新要素按照市场规律在区域内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